**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95.08.27系務會議通過

 民96.07.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0.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1.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2.07.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
 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借調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相關
 事宜。

第三條 系教評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就本學
 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中選出；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
 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遞補委員任期至學
 年終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於休假、進修、借調之學年均無被選舉權。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後，應由系主管召
 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應予
 解職，其缺額並應依第三條辦法規定遞補缺額。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第七條 遇教師升等案，為避免高階低審之情形，由系主任聘請符合資格之委員組成臨
 時性之教評會進行審查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